|  |
| --- |
| 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业务范围清单(此表用于公开发布) |
| 事业单位名称：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：枣庄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：2020年 月 日 |
| 宗旨和业务范围 |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承担财政部门预算评审工作。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各部门列入或拟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、预算执行中拟追加安排的项目、其他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、上级财政部门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评审任务。 |
| 序号 | 事项 | 子事项 | 主要内容 | 实施依据 | 工作标准 |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 | 工作流程 | 实施期限 |
| 1 |  为全市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编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  | 1.部门预算编审 | 参与市级部门预算中财政性投资项目的编审。 |  枣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市级财政预算评审流程》（枣财办【2019】1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枣庄市市级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枣财办【2018】36号），以及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相关政策文件。  |  1、及时准确办理本事项所需完成的各个工作环节要求；2、认真填写及提交材料的要求和规范文本获取方式；3、注意服务流程的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可行性，提高服务对象办事的便利性；4、工作过程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杜绝私设门槛，做到报审项目应评尽评。 |  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、评审一科、评审二科；市财政局大楼930房间；0632-8687977 |  第一，财政归口科室委托市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；第二，市评审中心明确项目评审负责人后，及时与财政归口科室对接，对预算资料进行初审，并和项目（预算）单位沟通，明确评审时限和资料要求；第三，项目拟竞标相关资料报市纪委审核并备案后，市评审中心会同局法规税政科、局人事科抽取二次竞标中介机构，邀请财政归口科室、政府采购、项目（预算）单位等参与评标和监督，选定预算评审合作中介机构；第四，市评审中心成立项目评审小组，项目评审小组联合财政归口科室对项目实地踏勘，现场了解、听取项目 |  |
| 2.专项资金预算评审 | 承担财政性投资的城市基础建设、交通、农田水利、综合开发、大型修缮工程、信息化建设和国土资源勘查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工作。 |
| 3.财政投融资项目评审 | 承担评审转型前以前年度在建项目结算和竣工决算的审查。 |
|  |  | 4.对全市预算评审信息进行收集、汇总、管理，对各区市预算评审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服务。 | 1、对全市评审项目梳理汇总，整理上报；2、协助各区市完成项目评审工作技术咨询和监督服务。 |  |  |  | （预算）单位的情况介绍，详细沟通相关情况，项目评审小组独立开展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；第五，市评审中心形成初步评审意见，联合财政归口科室共同向项目（预算）单位反馈，就评审过程中有异议的事项交流、协商、充分论证，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形成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结论定案情况表（一式四份，参与各方盖章后各存一份）和项目评审工作底稿（市评审中心留存）；第六，市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，报送财政归口科室；第七，对因发生停建、缓建、迁移、合并、分立、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投资的项目，需对项目再次进行评审的，应由财政归口科室另行下达评审委托，市评审中心按上述评审流程开展工作。  |  |
| 2 | 承办上级委托评审业务。 | 1.中央、省专项资金评审 |  受托承担中央、省驻枣项目的投资评审工作，承办上级部门安排的有关评审工作  |  枣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以及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台相关政策文件。 |  1、注意服务流程的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可行性，提高服务对象办事的便利性；2、确保项目信息填报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 |  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、评审一科、评审二科；市财政局大楼930房间； 0632-8687977 |  |
| 2.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评审工作 |
| 3 |  承担全市预算评审工作 |  负责评审职能转型后的业务推广运用和培训宣 | 做好由财政投资评审转变为预算评审的宣传工作 |  枣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以及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台相关政策文 |  1、及时准确；2、公平公开公证。 |  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、综合科；市财政局大楼930房间； 0632- |  1、及时发布上级财政部门的政策文件；2、研究完善市级财政预算评审相关政策文件；3、参加国家、省组织的各类预算评审业务培训班，组织市级评审政策和业务培训。 |  |
|  | 培训和宣传推介工作。 | 传工作。 | 组织各类评审业务培训 | 件。 |  | 8687977 |  |  |
| 4 | 参与研究拟订我市政府投融资项目相应的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等制度办法。 | 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完善评审制度办法，规范评审工作程序，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，全面提升财政评审的综合服务力和贡献力。 | 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| 枣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市级财政预算评审流程》（枣财办【2019】1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枣庄市市级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枣财办【2018】36号），以及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相关政策文件。 | 1、科学制定严格参与执行；2、及时全面发布预算评审政策法规，并更新相关信息。 | 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、评审一科、评审二科、综合科；市财政局大楼930房间； 0632-8687977 | 1、认真梳理本年工作开展情况，总结年度评审存在问题;2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参照上级文件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、法规文件;3、做好评审业务知识的宣传和培训，并做好对各区市评审工作的技术指导。 |  |

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：3168637